

杜文玉 著

# 五代十国制度研究

研  
究

人 民 大 版 社

杜文玉 著

五代十国制度研究

人 民 文 化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侯 春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卢永勤

责任校对:赵立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代十国制度研究/杜文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

ISBN 7-01-005274-3

I. 五… II. 杜…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五代十国时期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0435 号

### 五代十国制度研究

WUDAISHIGUO ZHIDU YANJIU

杜文玉 著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443 千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5274-3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序 言

在中国古代史的研究领域里,五代十国史的研究是一个薄弱环节,多数仅在研究隋唐史的最后捎带一下,对其制度的研究尤为单薄。这当缘:(1)《旧五代史》中可凭借的记述太少。《旧五代史》原书已佚,今所用乾隆时辑本诸志多阙失简略,《新五代史》于“司天”、“职方”两考外更不考制度。制度可稽考者虽有《五代会要》,然亦只是诏令、奏议及若干纪事,并无讲述,且只限于五代而不及十国。记十国如马令、陆游两《南唐书》又不及制度。(2)五代十国制度不仅上承李唐,且下涉宋初。而近时研究历史多限于断代而少通贯,致研究五代十国制度需涉及赵宋时常畏难而缩手。以此研究五代十国制度之论文、专著实甚寥寥,看杜文玉君《五代十国制度研究》书后开列“参考及引用书目”可知。而杜文玉君能在此条件下精心写成《五代十国制度研究》的专著,实可说是后来居上,在五代十国史以至中国古代史上做了极有价值的增补和填充空白的工作,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收获。

《五代十国制度研究》这部专著不是一般的平铺直叙的概说,而是就其钻研所得作专题性的考述,如其对这一历史时期的贡举制度、选官制度、考课制度、殿阁制度、起居制度、史馆制度、封爵与叙封制度、俸禄制度、兵制、助礼钱与诸司礼钱等的研究,无一不是如此。其中绝大部分专题都是前人研究所没有涉及的方面,即使个别专题的某些内容有人涉及过,但此书在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方面都有所突破,获得了新的研究结论。如在五代十国的修史成就方面,尽管有人已经涉及过这个方面的研究,但由于占有史料不够,颇有遗漏,这些不

足在此书中都得到了完善和补充。统观此书的内容,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作者在研究五代十国各种制度时,能够将其在唐制基础上的发展变化考述清楚,并对其特点、利弊以及对后世主要是对宋代制度的影响一一交代明白,以凸显其在我国中古制度史中的地位,这种研究思路是值得提倡的。如在研究殿阁制度时,杜文玉君先从梁武帝时的文德殿、北齐的文林馆、北周的麟趾殿论起,再到唐代的弘文馆、集贤院、史馆,然后着重考述五代十国时期殿阁制度的内容与变化,最后再论述这一制度对宋制乃至对明清内阁学士制度的影响。作这样精密考述的,还有贡举制度、选官制度、起居制度和兵制研究等。兵制研究按五代及十国分别考述,尤为详尽。此外,作者还掌握了多种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较多的是比较研究法与考据法,尤其是考据法运用得尤为纯熟。这些方法完全是针对研究内容而采用的,方法得当,有的放矢,获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自然在情理之中。

杜文玉君所以能取得如此丰硕的成果,我认为是既能如陈垣先生当年所说“竭泽而渔”地广搜史料,在常见常用的唐五代文献外,还充分利用出土的碑志,以及大量宋人的有关著作;又能作通贯式的排比整理,找出其演变过程、来龙去脉。这对学术界目前出现的某些搭空架子说套话、华而不实的浮躁之风,也将起到扭转和清扫作用。为此,我亟盼这部《五代十国制度研究》能早日出版问世。

我还希望杜文玉君继续努力,在五代十国制度领域再撰写出更多的专题,若干年后出一部《五代十国制度研究》的二集或续集。

黄永年

2005年5月21日

# 目 录

序 言 .....	( 1 )
<b>第一章 贡举制度 .....</b>	<b>( 1 )</b>
一、常举与制举科目 .....	( 1 )
二、知举官员的变化 .....	( 8 )
三、解试与省试 .....	( 16 )
四、复试与放榜 .....	( 27 )
五、诸国贡举 .....	( 33 )
六、贡举制度的流弊与影响 .....	( 38 )
<b>第二章 选官制度 .....</b>	<b>( 48 )</b>
一、五品以上官员的选授 .....	( 48 )
二、待选、减选与殿选 .....	( 51 )
三、六品以下官员的铨选 .....	( 64 )
四、科目选 .....	( 72 )
五、辟署、试摄官与奏荐官 .....	( 73 )
六、荫补与流外铨 .....	( 78 )
七、五代时期的官阙问题 .....	( 87 )
八、诸国选官制度 .....	( 90 )
九、选官制度的变化及特点 .....	( 92 )

第三章 考课制度 .....	(99)
一、考限与考簿 .....	(99)
二、考课标准与等级 .....	(105)
三、考牒与给出时间 .....	(110)
四、存在的弊病与特点 .....	(113)
第四章 职官制度 .....	(117)
一、枢密院与枢密使 .....	(117)
1. 枢密院机构及其性质 .....	(117)
2. 枢密使的权力与地位 .....	(122)
3. 枢密使之权与皇权的关系 .....	(127)
4. 其他诸国之枢密使 .....	(131)
5. 简短结语 .....	(134)
二、中央财政诸使 .....	(137)
1. 建昌官与国计使 .....	(138)
2. 租庸使与内勾使 .....	(139)
3. 三司与三司使 .....	(143)
4. 延资库与延资库使 .....	(146)
5. 十国的财政职官 .....	(147)
三、御史台的职能及其变化 .....	(149)
1. 机构及人员的变化 .....	(150)
2. 职能的发展与变化 .....	(156)
3. 御史台的作用及局限性 .....	(162)
四、诸使、诸职杂考 .....	(166)
1. 中门使、内门使与小门使 .....	(167)

2. 牢城与牢城诸使	.....	(173)
3. 军巡院与军巡使	.....	(180)
4. 东、西上阁门使	.....	(190)
5. 马步院与子城司	.....	(194)
<b>五、官告院与绫纸钱</b>	.....	<b>(197)</b>
1. 官告院的设置及职能	.....	(197)
2. 告身与告身印	.....	(200)
3. 绫纸钱的收取及其变化	.....	(203)
<b>六、封爵与叙封制度</b>	.....	<b>(210)</b>
1. 封爵制度的变化	.....	(211)
2. 食邑与食实封	.....	(218)
3. 叙封制度的变化	.....	(225)
4. 简短结语	.....	(237)
<b>第五章 殿阁制度</b>	.....	<b>(239)</b>
<b>一、五代时期殿阁的构成及变化</b>	.....	<b>(240)</b>
1. 弘文馆、史馆与集贤院	.....	(240)
2. 金銮殿学士的设置	.....	(245)
3. 端明殿学士的创置	.....	(246)
<b>二、殿阁职官的设置及职能</b>	.....	<b>(248)</b>
1. 三馆职官及其职能	.....	(248)
2. 金銮殿学士的职能	.....	(255)
3. 端明殿学士的职能	.....	(256)
<b>三、三馆的地理位置</b>	.....	<b>(262)</b>
<b>四、南方诸国之殿阁制度</b>	.....	<b>(270)</b>
1. 南唐之殿阁制度	.....	(270)

2. 前、后蜀之殿阁制度 .....	(273)
3. 其他诸国之情况 .....	(275)
五、小结 .....	(276)
<b>第六章 起居制度.....</b>	<b>(280)</b>
一、“起居”一词的含义及制度的缘起 .....	(280)
二、内殿起居制度及其变化.....	(282)
三、外官起居与巡幸起居.....	(290)
四、外命妇及其他种类的起居.....	(295)
五、内殿起居礼仪及其他.....	(298)
六、小结 .....	(302)
<b>第七章 史馆制度.....</b>	<b>(307)</b>
一、馆藏图书典籍的搜集与整理.....	(307)
二、史官与史馆内部制度.....	(317)
三、宰相监修国史制度.....	(322)
四、诸国修史制度.....	(333)
五、五代十国时期的修史成就.....	(335)
六、余论 .....	(342)
<b>第八章 傱禄制度.....</b>	<b>(344)</b>
一、朝官的俸禄及其演变 .....	(344)
二、地方官的俸禄及其变化 .....	(350)
三、除陌、折估与俸户 .....	(360)
四、罚俸制度 .....	(364)
五、余论 .....	(368)

第九章	军事制度	(372)	目 录
一、	后梁禁军制度	(372)	
1.	六军	(372)	
2.	侍卫亲军之源起	(379)	
3.	侍卫亲军的构成	(382)	
二、	后唐禁军制度	(390)	
1.	后唐禁军之来源	(390)	
2.	六军系统	(391)	
3.	侍卫亲军的构成	(394)	
4.	后唐明宗对侍卫亲军的整顿	(404)	
三、	后晋、后汉禁军制度	(407)	
1.	后晋禁军兵制	(407)	
2.	后汉禁军兵制	(413)	
四、	后周禁军制度	(416)	
1.	侍卫亲军的构成	(416)	
2.	殿前司的确立	(418)	
五、	五代时期地方兵制与禁军军官职级	(424)	
1.	地方兵制	(424)	
2.	禁军军官的职级	(430)	
3.	禁军的编制	(447)	
六、	吴、南唐兵制	(450)	
1.	六军	(451)	
2.	侍卫诸军	(457)	
3.	州郡军与乡兵	(464)	
4.	禁军编制与军官职级	(466)	

七、前、后蜀兵制 .....	(470)
1. 前蜀禁军兵制 .....	(470)
2. 后蜀禁军兵制 .....	(478)
3. 禁军军官的职级 .....	(486)
八、其他诸国兵制 .....	(488)
1. 吴越兵制 .....	(488)
2. 马楚兵制 .....	(494)
3. 南汉兵制 .....	(498)
4. 闽国兵制 .....	(499)
5. 北汉、荆南兵制 .....	(503)
<b>第十章 立法成就与司法制度的变化 .....</b>	<b>(506)</b>
一、立法成就及其特点 .....	(506)
1. 法书的整理与编纂 .....	(506)
2. 五代时期立法的特点 .....	(511)
二、司法制度的变化及特点 .....	(514)
1. 司法制度的变化情况 .....	(514)
2. 司法制度的特点 .....	(520)
三、有关刑名的几个问题 .....	(522)
1. 关于五代时期刑法残酷说的看法 .....	(522)
2. 五代时期新出现的刑名分析 .....	(526)
3. 简短结语 .....	(531)
<b>第十一章 助礼钱与诸司礼钱 .....</b>	<b>(533)</b>
一、助礼钱及其渊源 .....	(533)
二、诸司礼钱之名目 .....	(536)

三、诸司礼钱之用途.....	(543)
四、诸司礼钱之影响.....	(547)

### 附表：

表 1:五代时期知贡举官员姓名及本官一览表 .....	(10)
表 2:五代时期历年及第人数表 .....	(46)
表 3:五代时期宰相任监修国史年表 .....	(324)
表 4:五代十国时期实录修撰一览表 .....	(335)
表 5:五代十国时期官私撰史籍一览表 .....	(338)
表 6:后唐同光三年诸道使府僚佐俸禄表 .....	(351)
表 7:后唐同光三年地方官员俸禄表 .....	(352)
表 8:后周广顺元年防御、团练、刺史俸禄表 .....	(355)
表 9:后周显德五年地方官员俸禄表 .....	(357)
表 10:五代禁军军号一览表 .....	(423)
表 11:吴、南唐军号一览表 .....	(469)
表 12:前、后蜀禁军军号一览表 .....	(486)
表 13:吴越、楚、南汉、闽、北汉、荆南等国军号一览表 ...	(505)
表 14:五代十国时期法书编纂一览表 .....	(510)

### 附图：

五代时期三馆位置示意图 .....	(268)
参考及引用书目 .....	(552)
后记 .....	(563)

# 第一章 贡举制度

五代十国时期选士的制度，被称为贡举制度，也有称科举制度的，如司马光记载南唐选士之事时，就有“当时唐之文雅于诸国为盛，然未尝设科举”的说法。<sup>①</sup>但在正式的官方文件中，这一制度却称贡举，元朝以后科举才多被用为正式名称，<sup>②</sup>所以本书仍沿用贡举的称呼。

## 一、常举与制举科目

五代十国时期的贡举制度大体仍沿袭唐制，其科目亦是如此，只是前后增减变化颇多。《新唐书·选举志上》记有唐代的科目：

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广顺二年二月，第9475页。

② 曾我部静雄：《中国的选举、贡举与科举》，《史林》1970年第53卷第4号。

清代学者顾炎武论唐代科目时说：“见于史者凡五十余科。”<sup>①</sup>这是指制举科目的数字，其实常举的科目并没有这么多。上引《新唐书》中所列的唐代常举科目中，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等，是应被包括在明经之类中的，而一史、三史本来就是史科之一，将其列入明经类好像不妥当，这样唐代常举的科目实际为 12 科。至于唐肃宗时设立的医术科，代宗时的孝廉科，武则天时的武举，由于只是一时之科目，故未计算在内。在这 12 科中，秀才科废于唐高宗时，俊士科的废止时间，史无记载，大体也在高宗时期。所以五代的常举科目中，也无此二科。唐代官学中置有书学，其诸帝也多有喜好书法者，故在常举中置有明字（书）一科，五代十国时期未见再有设置。此外，五代未有三经、二经等科，只有五经、九经的科目。除此之外，唐代的其他诸科均为五代时期所沿袭。另外，唐代常举中还有一个名为百篇的科目，《新唐书·艺文志四》载：“郁浑《百篇集》一卷。浑常（尝）应百篇举，寿州刺史李绅命百题试之。”此科不为他书所载，也未见研究唐代贡举制度者论及。郁浑，两《唐书》无传，其名也仅见于此。李绅在唐敬宗时任寿州刺史，<sup>②</sup>故百篇科的设置，至迟不晚于此时。百篇科直到唐末仍继续设置，据《蜀梼杌》卷二《前蜀后主》载：杜光庭“与郑云叟应百篇举不中，入天台为道士。僖宗召见，赐紫衣，出入禁中”，可为一证。百篇科在五代也是常举科目之一。

由于五代是所谓“乱世”，改朝换代频繁，故其常举科目也兴废不一，各朝并不完全一致。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进士科，除了在几个全面停止贡举的年份外，<sup>③</sup>基本属于常设不废的科目，其他诸科则或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一六《科目》，第 579 页。

②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第 5349 页。

③ 据《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考三·五代登科记总目》条载：后梁乾化四年、贞明七年、龙德三年，后晋天福四年、五年停贡，第 282 页。

置或废，情况比较复杂。据《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考三》的记载，五代开科取士始于后梁太祖开平二年（908年）。然《旧五代史·卢损传》却载：其于“梁开平初举进士”。朱温于开平元年四月篡唐建后梁，唐五代贡举取士均在春季举行，时间已过，且朱温登极伊始，百废待兴，不可能在当年再举行贡举考试。故上引薛史《卢损传》所记后梁开平初举进士，只能是指开平二年的这次考试。下面对进士科以外其他科目的兴废情况，简要考述如下：

**明经科** 后梁开平二年（908年）的考试科目中是否有明经，史无记载。上引《文献通考》记有这一年及第人员的数字，即进士18人，诸科5人。但不知所谓“诸科”都包括哪些科目？开平三年（909年）敕曰：“条流礼部贡院，每年放明经及第不得过二十人。”<sup>①</sup>它规定了每年放明经及第人员的数字，却无复置明经科的意思，可见后梁开科取士之初就有明经科的设置。后唐时期明经科始终长设不废，至后晋高祖天福五年（940年），明经科在五代时期首次被废。这年四月，礼部侍郎张允上奏说：“每岁明经一科，少至五百以上，多及一千有余，举人如是繁多，试官岂能精当？况此等多不究义，唯攻帖书，文理既不甚通，名第岂可妄与？且常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选者甚多，州县之间，必无遗阙，辇毂之下，须有稽留。怨嗟自此而兴，谤讟因兹而起。但今广场大启，诸科并存，明经者悉包于九经、五经之中，无出于三礼、三传之内，若无厘革，恐未便宜。其明经一科，伏请停废。”可见明经科被废止的原因有二：一是由于举明经科者“多不究义，唯攻帖书”，比较容易考取，所以应举者和及第者甚多，使得官多阙少，造成了政治上的不稳定；二是明经的考试内容不出九经、五经、三礼、三传等科目之外，科目重复设置。由于是在这年四月废止明经科的，只能在下年才能正式执行。至后晋出帝开运元年（944年）八月，又重

<sup>①</sup> 《册府元龟》卷六四一《贡举部·条制三》，第7688页。

新恢复了明经科。<sup>①</sup>由于明经科存在着以上弊端，所以到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五月，经礼部侍郎窦仪奏请，它又一次被废去。<sup>②</sup>此后再无设置过明经科。

**童子科** 始置于唐太宗贞观时期。<sup>③</sup>童子科在唐代就时置时废，五代虽沿袭了此科，仍然废置不一。童子科的设置是为了选拔那些所谓“神童”，考试的方式主要还是背诵经书，一旦及第，待其成年便可参选任官。此科弊病甚多，所谓“童子每当就试，止念书背经，则虽似精详，对卷则不能读诵，及名成贡院，身返故乡，但刻日以取官，更无心而习业，滥蠲徭役，虚占官名”。<sup>④</sup>故在五代时期，童子科不断地招致许多批评。后梁太祖统治时期取士颇严，除进士科外，其余诸科每年实际及第者一般为2至3人，最少为1人，最多的也不过10人，且仅限于开平五年一年。<sup>⑤</sup>这个数字还包括明经等科的及第者在内，所以后梁很可能没有童子科的设置。后唐统治时期恢复了童子科，长兴四年（933年）以前，每年放及第者10人，这年由于应举者人数较多，所以特意放20人及第。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年）改为15人，以后便以此数为定制。<sup>⑥</sup>后晋天福五年废去了此科，开运元年再度恢复。至后周显德二年，又一次废去了童子科，<sup>⑦</sup>从此再未见恢复。

**开元礼** 始置于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后梁统治时期不置

① 以上见《旧五代史》卷一四八《选举志》，第1979—1980页。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二》，第1531页。

③ (宋)王谠：《唐语林》卷三《夙慧》：“贾嘉隐年十二，贞观时举神童。”至迟于唐高宗时，遂正式称其为童子科。

④ 《册府元龟》卷六四二《贡举部·条制四》，第7699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考三·五代登科记总目》，第282页。

⑥ 以上见《册府元龟》卷六四二《贡举部·条制四》，第7694—7704页。

⑦ 《册府元龟》卷六四二《贡举部·条制四》，第7703页；《五代会要》卷二三《童子》，第371页。

此科，后唐时恢复了此科。关于后唐复置此科的时间，史无明载，估计其建国之始就已设置。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年）曾颁布规范开元礼等科的考试办法。长兴二年六月复置明法科时，又规定其考试办法“同开元礼”。<sup>①</sup>可见，开元礼科是一直设置的。后晋、后汉两朝是否仍置此科，史籍未有明确记载，也未见有废去的记载。但后周肯定是有设置的，广顺三年（953年），户部侍郎、权知贡举赵上交奏：“开元礼、三史，元（对）义三百道，欲各添义五十道”，<sup>②</sup>可为一证。即使后周世宗时整顿贡举制度也未见废去此科。

**史科** 始置于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分为一史、三史两科。当时规定：“《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国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实录》并《贞观政要》，共为一史。”<sup>③</sup>应举者根据所学报考相应科目。五代时期至迟在后梁末帝时就置有史科，<sup>④</sup>其规定的史籍范围是否有所扩大，史无记载。后唐庄宗同光初年，三礼、三传、三史、一史、学究一经等五科共放及第13人，后改为每科只放1至2人。同光四年（926年），五科举人许维岳等上书反映史科名额太少，于是又改依同光初年例施行。<sup>⑤</sup>此后诸朝虽对其他科目多有废止，但从未触动史科，只是在后周广顺三年对其考试办法有所改变而已。

<sup>①</sup> 《五代会要》卷二三《明法》，第371页；《旧五代史》卷四二《唐明宗纪八》，第580页。

<sup>②</sup> 《册府元龟》卷六四二《贡举部·条制四》，第7700页。引文中的“对”字，为笔者据上下文所添。

<sup>③</sup> 《通典》卷一七《选举典五》，第423页。

<sup>④</sup> 《宋史》卷四三一《尹拙传》：“梁贞明五年举三史”，第12817页。

<sup>⑤</sup> 《五代会要》卷二三《科目杂录》，第371—372页。